

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教師鐘點費支付辦法

106年5月1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4月26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本校教師鐘點費計算與支付方式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教師鐘點費支付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開班人數如下：

- 一、 校本部、國中(小)校外教學點一般課程每班之報名人數15人(含)以上，始可確定開班。
- 二、 校外教學點(運動休閒教室課程)人數達20人(含)以上，始可確定開班。

第三條 鐘點費支付說明

- 一、 經第一、二週加退選後達開班人數標準，則依本辦法給付費用。
- 二、 如於開學前該班級人數達開班人數，但經加退選週(第一、二週)後人數降至為能開班之人數，且無法調整鐘點費開課時，其課程將取消，並且不支付加退選週之上課鐘點。
- 三、 鐘點費依社大教學週數共16週為支付之計算。

第四條 鐘點費計算方式

- 一、 一般課程依班級人數為給付標準辦理

人數	每小時鐘點費
7-9 人	350(元/時)
10-12 人	450(元/時)
13-15 人	550(元/時)
16-19 人	600(元/時)
20-25 人	650(元/時)
26-30 人	700(元/時)
31-40 人	800(元/時)

- 二、 休閒教室、音樂教室、會議教室

人數	每小時鐘點費
20-25 人	650(元/時)
26-30 人	700(元/時)
31-40 人	800(元/時)
41 人以上	900(元/時)

三、 特色課程(由社大主任即課程發展委員核定之課程及費用)

- (一) 符合本校辦學理念與政策。
- (二) 符合本校年度課程發展重點。
- (三) 符合本校特色課程之經營。

人數	每小時鐘點費
15 人以下	600(元/時)
15-30 人	800(元/時)
30 人以上	1000(元/時)

第五條 鐘點費支付方式

每學期支付兩次，學期中(第十一週)及學期結束後(第二十週)，以轉帳方式給付(請老師提供個人銀行或郵局帳號，非元大銀行自付10元手續費/每筆)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